

列印

關閉視窗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	廢/停 行政院中央廉政會報分工表
公發布日：	民國 85 年 06 月 24 日
廢止日期：	民國 94 年 09 月 13 日
法規體系：	法務部廉政署

分工類別	分 工 項 目	主辦機關	協 辦 (委員) 機 關
一 肅貪方面	1.加強肅貪政策之擬訂。	法務部	各機關
(一)肅貪政策之擬訂	2.加強鼓勵民眾檢舉及教育民眾如何提供具體資料，檢舉貪瀆。		
	3.加強保護檢舉人。		
	4.鼓勵自首、自白。		
(二)肅貪措施之研擬	1.加強偵辦十六項易滋弊端之業務。	法務部	各機關
	2.強化肅貪組織之研究。		
	3.提昇檢調機關偵辦肅貪之功能。		
	4.加強考核各級檢調機關肅貪績效。		
	5.各機關配合檢肅貪瀆之措施。		
(三)肅貪法令之研擬	有關刑法、貪污治罪條例暨其它相關法規之修訂、研擬。	法務部	各機關
(四)強化檢	1.強化公訴之實施	法務部	各機關

察機關	。		
對於肅貪案件	2. 研修刑事訴訟法有關檢察官於公訴之案件，得續行調查證據之功能。		
(五)重大肅貪工作之諮詢、評議	1. 重大肅貪政策、措施、肅貪法令之檢討、建議、改進。 2. 重大政風案件之檢討。	全體委員	各機關
(六)其他促進肅貪工作事項	1. 推動肅貪業務之學術及實務研究。 2. 檢討改進偵辦貪瀆案件之方式。	全體委員	各機關
二 防貪方面	1. 加強重大公共工程、政府採購、工商登記、都市計劃、銀行放款、證券管理、監理、稅務、關稅、警政、司法(含法務)、建管、地政、環保、醫政及教育等十六項易滋弊端業務其弊端真相之發掘。	法務部及各有關機關	
(一)防貪政策之擬訂	2. 加強其他業務防弊措施及發掘其弊端之真相。 3. 提振各機關端正政風績效之檢討及考評。 4. 強化政風機構及其功能。	法務部及各有關機關	人事行政局、研考會、各機關
(二)防貪措施之研擬	1. 加強辦理獎廉與倡廉之宣導。 2. 加強為民服務、簡化作業之措施	各機關	研考會、人事行政

	。局		
	3.加強推動行政肅貪。	各機關	
	4.強化政風督導會報(小組)及相關組織之功能。	法務部	各機關
	5.舉辦政風業務座談會。	法務部	
	6.加強審核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資料。	法務部	各機關
<hr/>			
(三)防貪法令之研擬	1.有關防貪法令與措施。	法務部	各機關
	2.檢討改進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。	法務部	
<hr/>			
(四)重大防貪工作之諮詢、評議	防貪政策、措施、法令之檢討、建議、改進。	全體委員	各機關
<hr/>			
(五)加強防貪之宣導	1.加強端正政風政策之宣導。	法務部	各機關
	2.實施「反貪污」教育之宣導。	教育部、新聞局	各機關
	3.實施政風狀況民意(或指標)調查。	研考會、法務部	各機關
	4.加強對民間廠商及同業公會之防貪宣導。	法務部	各機關
<hr/>			
(六)其他促進防貪工作事項	1.推動防貪業務之學術及實務研究工作。	全體委員	各機關
	2.檢討改進防貪工作之辦理方式。	法務部	各機關

注意事項：

- 一 各任務分工機關(委員)應依業務職掌就分工項目積極規劃，研擬相關之計畫與措施送由秘書單位提報本會報報告或討論。
- 二、廉政政策之計畫與措施，經本會報通過，報行政院核定，函送相關機關執行後，由會報秘書單位管制考核，並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通函各機關研考單位，協助各機關政風機構針對中央

廉政會報函交執行事項予以管考；執行情形或考核結果由會報秘書單位提會報告。

三 本會報秘書業務由法務部負責，其秘書業務如左：

(一) 本會報會議提案、紀錄彙整、協調聯繫及其他有關本會報之行政事項。

(二) 本會報會議程序、提案及有關資料，應於開會前隨同開會通知送達各出席人員；各委員提供相關意見或提案，於會前送由會報秘書業務單位彙整，必要時，得知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有關單位提供意見，一併列入議程。

(三) 有關提會討論之提案，其涉及專業性或技術性者，得先由會報秘書單位邀請原提案單位及有關專業、技術單位人員列席說明。

(四) 性質重要或具有時效性之議案，不及編入議程者，得經召集人核定後，由秘書單位研擬審議意見，一併編列臨時議程，於開會時分送之。